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三孚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三孚新科业务情况，对三孚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三孚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三孚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三孚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三孚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与国际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等方面差距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和资金等优势，长期垄断着我国 PCB、通讯电子、汽车零部件和五金卫浴等行业的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品牌、资金和产品覆盖广度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距，且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因此，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化学品产品属于复配型化学品，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其中大部分核心技术及成果是以配方形式体现；而公司的设备产品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对公司保持设备产品的竞争优势起着关键作用。对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的保护和保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如果出现管理不善、人员泄密等情形导致公司核心配方或工艺外泄，则可能导致竞争对手短时间内在部分产品上赶超公司，从而对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及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生产化学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钡、硫酸镍和次磷酸钠等。近年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将会对公司化学品产品的毛利率及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设/合并子公司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新设、新并子公司数量较多，其中部分主体成为公司子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需要在公司治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业务协同等各个方面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有效整合，才能有效提高公司对全部子公司的管控效率，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对新设或新并子公司的整合需要经过一定磨合期，公司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整合不能达到预期进度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五）公司收入和盈利受 PCB 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 PCB 应用领域投入的加大，水平沉铜、化学镍金、脉冲镀铜、填孔镀铜、载板填孔镀铜、高纵横比直流电镀铜、黑影等 PCB 及载板的化学镀及电镀工艺所需专用化学品的技术实现突破及补充，叠加公司新增拓展 PCB 及半导体电镀设备业务，公司 PCB 领域销售收入逐渐增大，因此，PCB 行业的景气程度及需求情况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存在受 PCB 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六）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专用化学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通讯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状况、中美贸易摩擦、房地产景气程度、汽车减税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下游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七）复合铜箔市场不达预期及新业务市场开拓的风险

复合铜箔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最终应用场景涉及新能源和储能等领域。由于复合铜箔的市场状况将直接传导而影响上游复合铜箔设备制造及专用化学品生产及交付，且下游客户对不同技术路线的选择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面临复合铜箔市场不达预期及新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八）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相关研发技术不能顺利实现量产应用或满足市场的技术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29.88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4.1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资金面收紧，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十）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0,402.16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50%。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新收购子公司因市场开拓不利、自身业务能力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会持续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专用化学品及专用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新能源、通讯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状况、中美贸易摩擦、房地产景气程度、汽车减税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下游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96,184,209.84	213,914,514.96	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023.24	-18,742,533.05	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7,780.87	-19,761,879.05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8,604.57	-9,623,346.26	-205.28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819,093.01	483,903,736.88	0.19
总资产	1,223,780,892.73	1,210,989,900.52	1.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3.95	增加2.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1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3	9.56	增加3.17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原因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46%，主要系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新增康迪斯威、惠州毅领、江西博泉等主要控股子公司，补齐了公司在脉冲电镀、填孔电镀等PCB或载板铜面表面处理的其他关键制程以及被动元件表面处理所需的电子化学品产品，扩大并提升了公司机械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新增了部分电子化学品产品、设备及设备构件类收入。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表面工程化学品及专用设备行业是研发驱动型行业，因此，自设立以来，公司把研发作为公司第一生产力，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逐渐发展了一支强大研发团队，产品研究领域涉及PCB、新能源（锂电、光伏）、半导体应用、手机通讯、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83项发明专利，97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检测分析仪器、设备100余台，并组建了专业的分析化验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因积极参与多项国标编写工作，获得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第七届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及知识产权优势获得国家认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

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方面，多项核心技术如PCB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PCB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PCB脉冲电镀铜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PCB填孔电镀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被动元件镀锡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无氰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ABS无铬微蚀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等突破国际巨头企业的技术封锁，在行业内典型客户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

在表面工程专用设备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专用化学品配套设备相关产业链，拓展PCB及半导体电镀设备、锂电池生产设备、铜箔制造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

研发的研发和制造,在高精密、超薄化等高端 PCB 生产线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具备非标自主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多家 PCB 制造厂商提供设备产品;与下游技术企业围绕玻璃封装生产设备、工艺及配套专用化学品进行全面合作;与多家国内上市的复合集流体制造领先企业陆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实际订单。

在产学研合作中,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立联合实验室,在高速镀锡与新能源专用化学品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高速镀锡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客户端规模化应用,加速了该项技术的国产替代进程;在企业共研方面,公司与多家下游企业在光伏、锂电、PCB 等多个领域开展技术共研。

2、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集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研发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将员工的短期利益、长期利益与个人业绩、公司发展进行绑定,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进步。同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公司成为一支紧密团结、高效协作的优秀团体。

公司实施 ABC 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结构,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技术体系建设:A 类人才即专家智库,通过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整合合作等方式,凝聚及培养行业领军人才,打造行业领先的专家智库;B 类人才为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联合高校、研究院培养、引进、提拔研发项目带头人,组建高水平核心研发团队;C 类人才为公司产品应用服务团队,服务于园区和客户的化学专业人才队伍。

3、客户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以及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近 1,000 家客户,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并与众多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方面,如 PCB 领域的沪电股份(002463.SZ)、崇达技术(002815.SZ)、方正科技(600601.SH)、生益电子

(688183.SH)、深南电路(002916.SZ)、广合科技(001389.SZ)、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等, 通讯电子行业的大富科技(300134.SZ)和瑞声科技(02018.HK)等; 五金卫浴行业的恒洁卫浴、路达工业、海鸥住工(002084.SZ)、三花智控(002050.SZ)等; 在表面工程专用设备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景旺电子(603228.SH)、瀚宇博德(5469.TW)、华通精密、生益电子(688183.SH)、嘉元科技(688388.SH)等,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作为多家国内外高端 PCB 厂商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 正逐步替代国外电子化学品。目前, 公司服务客户脉冲镀铜生产线达 130 条以上, 服务客户水平沉铜生产线达 59 条以上, 服务客户化学镍金生产线达 16 条以上, 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 AI 服务器、传统服务器、3C 电子或汽车等领域线路板的生产。

4、完善的产品体系

表面工程化学品及专用设备具有质量要求高、专用性强、品种多的特点, 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国内大多数企业产品较为单一, 仅具备供应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的能力。在国内企业中, 公司是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 公司业务前身——广州三孚自 1997 年便开始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究, 通过内生和外延等方式, 在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同时, 围绕新能源锂电、光伏、PCB、被动元件等领域不断延伸, 公司的产品已能覆盖新能源(锂电、光伏)、PCB 制造、手机通讯、通讯设备、五金卫浴等众多业务板块, 能够为下游表面处理加工企业供应各类型、多系列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及专用设备, 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目前, 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为 PCB、新能源等领域客户提供专用化学品及专用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表面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

(二)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创新效率优势

由于我国是表面工程化学品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的最大需求和应用市场, 与外资巨头企业相比,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应用研究具有更贴近客户和市场的优势, 公司的研发人员可以与客户进行通畅交流与紧密合作, 能够更快地获得客户

需求信息和产品应用反馈信息，快速决策，及时响应，高效开发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产品和技术。而跨国公司的信息反馈时间和决策时间相对较长，效率相对较慢。

2、成本优势

与安美特、罗门哈斯、麦德美乐思等行业国际巨头相比，由于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低于发达国家，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低于行业国际巨头水平，因此，与国际巨头的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均能达到客户要求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3、本土化服务优势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在广州、江西、南京、苏州、宁波、深圳、厦门、中山、惠州和重庆等地建有销售服务中心，销售服务网络能够覆盖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等产业聚集区，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与外资企业相比，公司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可以凭借本土化服务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开发客户。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为3,769.41万元，同比增长84.25%，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73%。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为3,769.41万元，同比增长84.25%；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报告期初，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为上官文龙和瞿承红夫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295.20 万股，直接控制公司 46.22%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2024 年上半年控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后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玮
王建玮

谢超
谢超

